

113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業務費編列原則

項目		說明
業務費	ELTA 教學助理鐘點費	每節課鐘點費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00元。 • 含到校參與和本計畫相關之教學討論。 • ELTA教學助理服務節數之設算基準為每校每班每周上課1節，總節數為每周上課節數乘以40周(1學年)。 • 各校可於ELTA教學助理服務總節數不變原則下，依實際需求分配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集中實施。 • 地方政府如認校際間確有節數調挪需求，得報經本署審查並獲同意後調整之。 縣市總獲配總節數計算實例：如○○市核配3校，獲核定辦理學校3校，其班級數分別為12班、6班、18班，則○○市112學年度總獲分配節數為$(12+6+18) \times 1(\text{節/周}) \times 40\text{周} = 1440\text{節}$。
	ELTA 教學助理勞保費	應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
	ELTA 教學助理健保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編列。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應由工作單位(服務學校)投保。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周工作時數是否大於等於12小時： -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應投保。 - 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則不必投保。 • 外籍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3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仍由其就讀學校為其投保。
	ELTA教學助理健保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按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為編列上限。 • 國中小學校為ELTA教學助理健保投保單位，無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 國中小學校非ELTA教學助理健保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健保補充保費，算式：所支付之鐘點費*2.11%
	交通費	ELTA教學助理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項目		說明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位 ELTA 教學助理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另以舉辦長期活動衍生住宿需求為編列原則（如營隊等）。
	保險費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 ELTA 教學助理所需保險費用。
	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活動之 ELTA 教學助理所需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00元範圍內供應。
	雜支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包含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等屬之，以每校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